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3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HBP2026-031）。由于会务场地安排调整，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

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提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股东会现场会议地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后的股东会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6 年 06 月 0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0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刘新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张中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李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谢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翟瑞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刘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建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马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董秀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本次股东会同时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第四项议案需要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8。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媛媛、赵文毓

联系电话：010-62071047

联系传真：010-82809807-1115

联系邮箱：securities@china-hbp.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88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4”，投票简称为“惠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03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刘新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中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谢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翟瑞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建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董秀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